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1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熱門主題服務項下，新增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」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5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國籍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外國人申請歸化，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有助中華民國利益，並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- 二、為利上揭外籍專業人才瞭解申請歸化相關程序，本部業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>）之熱門主題服務項下，新增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專區」，並於該專區新增相關「法規依據」、「申請流程」、「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聯絡窗口」、「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」等資訊，如有外籍專業人才洽詢，請惠予轉知申請人可至上揭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

法務部 1060504



10600076450